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41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紀博薰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114年度訴字第3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紀博薰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同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被告於114年1月2日經訊問後，否認其涉犯被訴犯行，惟依檢察官所提出之同案被告及告訴人等證人於偵查中之證述，以及被告偽造花旗銀行共同投資帳戶月結單、花旗銀行簡訊、財政部關務署簡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庭長林鳳珠」用印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通知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函等非供述證據，可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20條、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同法第220條、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準公文書之嫌疑重大。且被告經通緝到案，並陳稱有在美國居住五年的事實，又表示

01 在國外有一定資產，亦不能排除被告有逃亡之可能。另被告
02 因涉多起詐欺案件，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380號、113
03 年度易字第1450號案件審理中，可見被告使用不同的詐欺理
04 由多次向不同之被害人詐取金錢，遭詐欺人數眾多，金額亦
05 鉅，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詐欺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
06 101條第1項第1款及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經
07 權衡比例原則後，認上開羈押原因無法以侵害人身自由較輕
08 微之方式取代，有羈押之必要性，而命被告自114年1月2日
09 起羈押。

10 (二)茲因羈押期間即將期滿，本院審酌被告於審理中仍否認全部
11 犯行，參酌全案卷證，本院認為被告涉犯上開等罪，犯罪嫌
12 疑重大，就上開犯行仍有保全被告進行審判，或俾利案件分
13 別於上訴或確定後執行之必要。本院於訊問被告後，認為前
14 述所審酌之羈押原因尚未消滅，又具保人陳如玲雖有提出新
15 臺幣（下同）150萬元交保金，然具保人陳稱款項為遭被告
16 詐騙因而出具，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862號准予退保在
17 案，另經本院向被告詢問可替代羈押的其他措施，被告僅表
18 示可提供30至40萬元的具保金，然此與告訴人等所受損害數
19 額，比例尚顯懸殊，兼衡以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
20 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本院認為本案已於114
21 年2月27日辯論終結並定期宣判，為確保國家追訴、審判及
22 刑罰權之行使，現階段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爰裁定自
23 114年4月2日起延長羈押2月。

24 (三)至被告經訊問時雖表示：我需要出去才可以處理和解的部
25 分，及家裡很多資料要拿取，需要出去才可以提供，想要聲
26 請交保，不要延長羈押等語，而請求具保停止羈押，然此並
27 非羈押與否所應考量之事由，故被告上開主張，尚難憑採，
28 此外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規定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
29 事由，故其聲請，尚難准許，應予駁回，併此敘明。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